

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u>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u>，並給予公假三日。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u>將於</u>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u>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u>，並給予公假三日。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勵品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新增等值獎勵品，且得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形，擇一或兼採多元獎勵方式，並提高獎勵額度，將個人每次頒給獎金或等值獎勵品之獎勵額度上限定為新臺幣一萬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獎牌一面、禮券文字。</p>